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376500000A_109014761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76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依職業訓練法暨其子法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，得否受遴聘擔任監評工作，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情形經銓敘部函詢勞動部意見，並審酌係屬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核釋「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該部101年8月21日、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、1013657408號書函，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核釋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20/07/07
15:44:48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